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謝明勳

電話：034861760轉202

電子信箱：100423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六字第1120001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臨時人員徵才項目明細

主旨：本處誠徵臨時人員(獸醫師1名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增加工作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工作事宜、資格條件及應徵方式等內容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# 處長 王得吉

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	
徵才機關	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機關徵才資料	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官職等	
職稱	臨時人員(獸醫技術人員)
職系	
名額	1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
有效期間	112年3月10日~112年3月25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專以上獸醫相關科系畢業且具獸醫師執照。</li> <li>2. 肯學習、溝通能力佳、有臨床經驗者為佳。</li> <li>3. 對動物有耐心、愛心、不怕接觸流浪動物。</li> <li>4. 工作積極認真、品德、操守良好、具服務熱誠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收容中動物之醫療、照護(含結紮)。</li> <li>2、協助認領養接待。</li> <li>3、行政業務辦理。</li> <li>4、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工作地址	桃園市新屋區藻礁路 1668 號
工作時間	通知上班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08:00~17:00，輪休制，需配合排班，一年一僱。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<b>獸醫師證書</b>，寄達或親送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【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藻礁路 1668 號，請註明應徵「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」臨時人員(獸醫師)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2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</li> <li>3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</li> <li>4. 本職缺薪資：比照聘用 7 等 5 階支薪，新臺幣 50,842 元整。</li> <li>5. 連絡電話：(03)4861760 分機 202 謝先生。</li> <li>6. 若經面試錄取後，報到需附的文件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</li> <li>(2) 印章。</li> <li>(3) 健保的部分若要加保眷屬，需附上戶口名簿。</li> <li>(4) 個人 1 吋證件照(供作識別證之用)</li> </ol> </li> </ol>